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HO-TIANDE GROUP LIMITED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6)

委任執行董事 及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明杰先生及孟怡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根據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張先生及孟先生將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委任執行董事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張明杰先生(「張先生」)及孟怡先生(「孟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張先生及孟先生之履歷，以及有關其委任為執行董事之資料。

張明杰先生

張明杰先生，40歲，張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今擔任北京中睿融創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張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期間擔任協信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助理，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期間擔任協信地產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期間擔任中豪律師集團的合夥人律師。張先生擅長資本市場併購與重組。

張先生擁有中國重慶西南政法大學學士學位及澳洲麥考里大學碩士學位。

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張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薪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且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5%。其整體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被視為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即星滙香港投資有限公司及Tai Security Holding Limited)於本公司230,197,99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0%)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委任張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孟怡先生

孟怡先生，51歲，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加入渝商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渝商集團」)，現任渝商集團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在加入渝商集團前，孟先生是一名資深的投資銀行家，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歷任渣打銀行亞洲資本市場副主席、中國區戰略客戶全能銀行總裁、渣打企業諮詢(北京)有限公司的首席執行官；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期間擔任摩根士丹利投資銀行部董事總經理；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期間擔任里昂證券中國區投資銀行總裁；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一年十月期間擔任英國富林明投資銀行和美國摩根大

通投資銀行擔任董事及中國業務主管(英國富林明投資銀行在二零零零年被美國摩根大通收購)。一九八七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八月期間孟先生還曾在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工作，任企業登記司官員。

孟先生曾領導、主持、策劃和參與過股票資本市場、債券資本市場、併購、投資及財務顧問等多方面的眾多交易，對國際金融市場、資本市場、投資市場、投資銀行業、併購行業以及企業戰略、業務開發及客戶關係建立及經營等方面有著深刻的理解、豐富的經驗和獨到的見解。

孟先生擁有英國倫敦大學帝國理工學院管理學院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及北京外國語大學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一年起，孟先生是中國天津市南開大學的兼職教授。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孟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孟先生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起為期三年。孟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彼享有年薪600,000港元及酌情花紅，惟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支付予全部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但未計及非經常性項目前之綜合純利(且未扣除有關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前)5%。其整體薪酬待遇由董事會根據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參考其於本公司之工作職責及責任以及其職位之市場薪酬水平後釐定。

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108,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68%)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且概無有關委任孟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先生及孟先生履新。

執行委員會組成變動

根據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張先生及孟先生將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成為執行委員會成員。

董事最新名單及其職位及職責，包括董事會各委員會之組成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齊合天地集團有限公司
涂建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涂建華、方安空、顧李勇、張明杰、孟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章敬東、諸大建